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文學院徵聘專任教師公告

一、職稱：專任助理教授

二、名額：1 名

三、起聘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

四、資格：

(一)具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博士學位或領有助理教授證書以上資格者。

(二)具資訊管理相關領域博士學位，可英語授課者尤佳。

(三)專長領域：①專業領域須為資訊管理相關領域；②能教授程式設計、電子商務、數位媒體應用等相關領域課程者為佳；③具產學合作、科技部研究案等執行能力者優先考慮(請詳列曾主持或共同主持的計畫案名稱及金額)。

(四)須具備至少一年(含)以上產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者，並有專業領域相關證照者尤佳。

(五)近五年內已發表或出版之相關著作(需收錄於 SCI、SCIE、SSCI)至少二篇。

五、檢附資料：

(一)個人詳細履歷表(需含電子郵件及連絡電話)及自傳(需含學經歷、可教授課程綱要與研究方向、著作目錄、可對本院之貢獻等)。

(二)碩、博士學經歷證件及成績單影本(持外國學歷者，須繳交外交部駐外使館認證過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成績單)。

(三)工作證明(如：勞工保險或服務證明)。

(四)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證書影印本(無者免附)。

(五)完整著作目錄及代表著作論文全文三篇(符合 SCI、SCIE、SSCI 者請務必註明)。

(六)其它有助審查資料，如其他著作、專利、計畫、獲獎、專業證照等相關文件。

(七)切結書及個資提供同意書(如附件)。

六、注意事項：

(一)收件截止日期為民國 110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五)(當日為最後收件日)。應徵者請檢附應聘資料，掛號郵寄至「404348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129 號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文學院收」，並在信封上註明「應徵專任教師」。因應個資法規，備審資料一律退還，請送件者隨信附回郵信封辦理(資料不齊者恕不受理)。

(二)通過初選者，通知面談及試教。(未通過初選者恕不另行通知。)

(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資格審辦法辦理，本校教師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除將屆退休年齡者外，每次均為兩年。

(四)新聘教師須義務協助學院行政業務及計畫之撰寫執行。

(五)如有疑義，請洽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文學院，聯絡電話：04-22196400，

傳真：04-22196401，E-mail：colanguage@nutc.edu.tw。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文學院

## 徵聘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專案教師)公告

- 一、職稱：專案助理教授(含)以上
- 二、名額：1名
- 三、起聘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日
- 四、資格：
  - (一)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博士學位或領有助理教授證書以上資格者。
  - (二)具資訊管理相關學位，可英語授課者尤佳。
  - (三)專長領域：①專業領域須為資訊管理相關領域；②能教授程式設計、電子商務、數位媒體應用等相關領域課程者為佳；③具產學合作、科技部研究案等執行能力者優先考慮(請詳列曾主持或共同主持的計畫案名稱及金額)。
  - (四)須具業界實務經驗至少一年(含)以上。
  - (五)具備「最近五年內已發表或出版之相關著作(需收錄於SCI、SCIE、SSCI)至少1篇」或「產學合作指標『最近五年內產學合作計畫經費總金額(共同主持人以平分方式計算)至少需達100萬以上』」。
- 五、行政義務：除上課外，專案教師須全職協助院務及執行本院相關計畫。
- 六、應徵需備文件：
  - (一)個人詳細履歷表(須含電子郵件及聯絡電話)及自傳(須含學經歷、可教授課程綱要、研究方向、著作目錄與可對本院之貢獻等)。
  - (二)碩士、博士學經歷證件及成績單影本。(持外國學歷者，須繳交外交部駐外使館認證過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成績單。)
  - (三)代表著作三篇或產學計畫案之相關證明。
  - (四)切結書及個資提供同意書(如附件)。
- 七、注意事項：
  - (一)收件截止日期為民國110年3月12日(星期五)(當日為最後收件日)。應徵者請檢附應聘資料，掛號郵寄至「404348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文學院收」，並在信封上註明「應徵專案教師」。因應個資法規，備審資料一律退還，請送件者隨信附回郵信封辦理(資料不齊者恕不受理)。
  - (二)通過初選者將通知面談及試教。(未通過初選者恕不另行通知。)
  - (三)專案教師請確認是否同意以「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進用。請參考「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https://person.nutc.edu.tw/ezfiles/10/1010/img/29/205490063.pdf>)。
  - (四)若有疑義，請洽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文學院，聯絡電話：04-22196400，傳真：04-22196401，E-mail：colanguage@nutc.edu.tw。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語文學院 教師甄選，如有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或冒名頂替或學歷、經歷證件偽造或變造等情事者，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徵資格；於甄選階段時發現者，應停止審查程序，已甄選之各項成績無效，並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經聘任後則依教師法規定提交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應由立切結書人自行負責。

此 致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文件編號

NTCUST-PIMS-D-010

機密等級

內部使用

版次

1.1

本同意書說明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1. 本校因執行教師甄選聘任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本表單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婚姻、教育、職業、聯絡方式等。
3.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使用期間為即日起 110 年 7 月 31 日止，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

## 二、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

1. 本表單依據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且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務必提供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有誤或不完整，您將可能損失相關權益。
3. 您可向本校所蒐集之您的個人資料，進行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要求補充或更正。
4. 您可要求本校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若為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
5.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議時，請參考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
6.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本校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但可能導致您的權益受損。

## 三、個人資料之保護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倘若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 四、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若您未滿二十歲，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2.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並將修訂後之規範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直接與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訂或修改內容。
3.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已於應徵信函中附上「足額郵資之回郵信封」。(紙本應徵文件於徵聘作業結束後一律寄還)

我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

當事人簽名：\_\_\_\_\_ 年 月 日